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2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549 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121.20 万股，行权价格为 6.23 元/股。
-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含）3,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2,7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含）300 万份。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也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6 月 2 日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99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85 元/股，授予对象人数由 627 人调整为 598 人，授予股票期权由 2,999 万股调整为 2,845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 18.85 元/股。

6、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2,845 万股调整为 8,535 万股，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的调整。

7、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周桂莲、熊伟、吴文谦、张祥、董湘鹏、郭伟、彭国仁、程胜国、鹿翠玉、曹永清、代洪宇、吴忠光、董松荣、李贺、周今华、张居荣、陈军、张向杰、李镇等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30,000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因公司 2017 年 5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8 元/股调整为 6.23 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0 名离职人员共计 4,2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 1、等待期已满

根据 2016 年 6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 日，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等待期，授予日的第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为 40%。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满。

##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行权条件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p> <p>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年度绩效考核目标：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0 万元。</p> <p>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266.23万元，满足行权条件。</p> <p>（2）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95.56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12,074.65万元；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p>

	净利润为 97,266.23 万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 2013-2015 年）的平均水平 153.67 万元，满足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标准系数对应的个人行权比例进行行权。详见《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2016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549 名的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A，满足行权条件，当年可行权额度全部行权；  （2）30 人离职，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行权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万股）
			数量（万股）	
程凡贵	董事长	120.00	48.00	72.00
林峰	总经理	105.00	42.00	63.00
王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18.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6 人）		7,548.00	3,019.20	4528.80

注：（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 上表中不包含 30 名已经离职的授予激励对象，其所持合计 4,290,000 股票期权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注销。

(3)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17 年 5 月 22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3 元/股。若在行权期中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

6、可行权日：根据公司《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四、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1、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18.95 元/股调整为 18.85 元/股，授予对象人数由 627 人调整为 598 人，授予股票期权由 2,999 万股调整为 2,845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 18.85 元/股。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2,845 万股调整为 8,535 万股，行权价格由 18.85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的调整。

4、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周桂莲、熊伟、吴文谦、张祥、董湘鹏、郭伟、彭国仁、程胜国、鹿翠玉、曹永清、代洪宇、吴忠光、董松荣、李贺、周今华、张居荣、陈军、张向杰、李镇等 1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 3,030,000 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了相关事宜。

因公司 2017 年 5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8 元/股调整为 6.23 元/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0 名离职人员共计 4,29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李汉国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

##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49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3,121.20万股。根据公司2016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5,955,649.0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以截止公司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90,757,173.00股为基数测算，如果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公司2016年的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到0.50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 十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公司对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内行权的安排。

###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549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54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绩效考核合格，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申请行权的54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 （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有关行权的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